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毓芬
電 話：04-370613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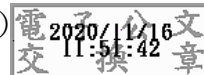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2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2953A00_ATTCH1. pdf、0142953A00_ATTCH2. pdf、
014295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110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109年11月12日國人培育字第109024692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